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449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送達代收人　洪銘遠
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宗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919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